

招标编号：N5133292022000015

中藏医院中心供氧及康复科服务能力 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新龙县

采购人：新龙县中藏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5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5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10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新龙县中藏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中藏医院中心供氧及康复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33292022000015

二、**招标项目**：中藏医院中心供氧及康复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人民币 390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中藏医院中心供氧及康复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7.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①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生产产品登记表；②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适用）；③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文件（一类医疗器械适用）；

7.3 如涉及压力容器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压力容器制造）；如涉及压力管道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GC2 级及以上证书；

7.4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4日每天00:00-12:00, 12: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发售。

网上获取：供应商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

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 401 号凯旋中心 B 座 1905 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乙方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

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龙县中藏医院

地 址：新龙县中藏医院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836-812285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账 号：609820305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 401 号凯旋中心 B 座 1907 号

邮 编：610041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13839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9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p>最高限价：人民币39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	<p>1、适用情形：</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执行方式：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4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章)。
5	评标情况公告	<p>1.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金额:合同金额的3%。</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单位</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银行</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根据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原路退回。</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2、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的。</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8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1383989。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1383989。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 401 号凯旋中心 B 座 1907 号领取中标通知书。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2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原件)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1383989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 401 号凯旋中心 B 座 1907 号 邮编：610041</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不予受理。</p> <p>③质疑函可以现场提交或通过邮寄快递方式(只接受 EMS 或顺丰快递, 且快递收到时间须在质疑有效期内, 邮费自理, 一概不接收到付的质疑函)提交到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1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新龙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 0836-8123876</p> <p>地址: 新龙县如龙镇中心街 59 号</p> <p>注: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p>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开标后 6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U 盘), 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
16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的密封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其他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p> <p>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p>
17	投标文件递交签到说明	<p>投标人签到时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表一式2份（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p>
18	原件要求	<p>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供应商在开评标时应提供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需要时查验。</p>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查验的，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提供，未及时提供原件查验造成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决定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19	资格审查	<p>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p> <p>资格审查内容：供应商须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新龙县财政局备案。</p>
21	代理服务费	<p>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定额收取人民币469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玖佰元整）计取，由中标人在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款名称：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像寺支行 账 号：696950173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投标人须知附表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新龙县中藏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潜在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一）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为：神经网络重修仪、除颤仪、医用**

方舱制氧系统。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更正公告通知以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以上 13.1-13.4 知识产权内容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四款内容可逐款单独承诺，也可四款一起承诺，不得缺失），格式自拟，不提供将按实质性不满足处理。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完整报价。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实质性要求）**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须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作实质性不满足处理）。

（二）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产品彩页资料（需经过有关部门广告审核）；
-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凡在投标文件中标的设备性能指标，必须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退货并依据合同按投标人无法供货进行相关处罚。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给予招标人的优惠。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投标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4)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5) 商务应答表；

(6) 投标人根据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承诺的为准。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个日历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

“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其他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19.4 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

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 401 号凯旋中心 B 座 1907 号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壹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28-61383989。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以不缴纳履约保证金以外，中标人必须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

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详见采购合同。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招标；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须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作实质性不满足处理）。

注：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视为仅约束投标人，由投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签字或盖法人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 权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XXXX

注：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在有效期内。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在 XXXX（投标人名称）处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法人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应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承诺函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方已完全知悉并充分了解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4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注：1、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
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如若我公司有幸中标，中标后将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6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牵头人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及后期服务质量的牵头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注：本联合体协议书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写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 1-7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签字或盖法人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 权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2

投 标 函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 1 份。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于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运输、人工劳务、保险、税费、利润等其他所有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 注：1.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 “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2-6

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 1. 投标人应把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商务要求”、“其他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的“商务要求”、“其他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资质及效力。2、空白项用“/”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 1. 投标人应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二、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二、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0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XXXXXXXX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格式 2-1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牵头人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及后期服务质量的牵头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注：本联合体协议书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写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 2-15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由投标人填写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7.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①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生产产品登记表；②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适用）；③ 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文件（一类医疗器械适用）；

2、如涉及压力容器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压力容器制造）；如涉及压力管道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GC2级及以上证书。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章除“（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外规定的条件，任一成员单位具备“（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 ①可提供 2019-2021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19-2021 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 1. 缴纳

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2.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规定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7.2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①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生产产品登记表；②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适用）；③ 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文件（一类医疗器械适用）；提供复印件；

2、如涉及压力容器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压力容器制造）；如涉及压力管道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GC2级及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

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本章除“（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外规定的材料，任一成员单位提供“（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藏医院中心供氧及康复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二）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390 万元。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针灸治疗车 双层	台	6
2	多功能针灸床	台	8
3	中频脉冲治疗仪	台	4
4	TDP 红外线治疗仪	台	6
5	多功能神经痊愈治疗仪	台	1
6	体外排痰治疗仪	台	2
7	冲击波治疗仪	台	2
8	医用智能汽疗仪（四肢专用熏蒸）	台	1
9	微机控制多功能牵引床	台	2
10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台	2
11	神经网络重修仪	台	1
12	股四头机电刺激仪	台	1
13	痉挛肌治疗仪	台	1
14	不锈钢输液车	台	2
15	不锈钢治疗车	台	2
16	除颤仪	台	1

17	心电监护仪	台	3
18	脉搏血氧仪	台	3
19	十二导心电图机	台	2
20	医用方舱制氧系统	套	1
21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主站	套	1
22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管线	套	1
23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管网	套	1
24	天轨及隔帘轨	套	1
25	呼叫系统	套	1
26	设备带及电器配套设施	套	1

核心产品：神经网络重修仪、除颤仪、医用方舱制氧系统。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针灸治疗车 双层	<p>1、规格：625×475×920mm，（±20mm）；主体材质采用铝·钢·ABS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四柱塑钢；</p> <p>2、上部：不锈钢 304 材质三面围栏，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配有透明软玻璃；</p> <p>3、车身配有一抽屉，高度≥120mm 内空：424×375×110mm，（±15mm）三折静音导轨，抽屉内部 3×3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抽屉拉手为长条款式、封口插槽式表示牌、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标签式面积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插槽式向上倾斜便于观望、拉手内层模具加厚手感更加踏实；中间有一置物盆尺寸：424×375×110mm，（±15mm）</p> <p>4、右侧：两个分色垃圾桶</p> <p>5、车体底部置物盆注塑一体成型尺寸：500×413×75mm，（±20mm）可放入大量的物品。</p>

		<p>6、毛重：24.2kg（±0.5kg）</p> <p>7、净重：19kg（±0.5kg）</p> <p>8、包装尺寸：730×540×980mm，（±30mm）</p>
2	多功能针灸床	<p>1、参考床面尺寸：1950×630mm，（±30mm）</p> <p>2、床体高度可电动调节，升降高度范围：500~750mm</p> <p>3、床体采用冷拉钢材烤漆材质，结实耐用</p> <p>4、床体分为头板、尾板两部分，头板部分角度可调，调节范围-25°~+48°</p> <p>5、采用中控式脚轮固定装置，一步操作即可锁定/解锁床体固定状态</p> <p>▲6、床体动态承重≥175kg</p> <p>7、防进液等级不低于 IP×4</p> <p>8、配有紧急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p>
3	中频脉冲治疗仪	<p>1、工作频率：1kHz ~ 16kHz，允差±10%</p> <p>2、输出电流：80mA+10%（（工作频率≤1.5KHz，标准负载 500 欧姆） 100mA+10%（工作频率> 1.5KHz，标准负载 500 欧姆）</p> <p>3、调制频率范围：0- 150Hz</p> <p>4、差频频率范围：0- 200Hz</p> <p>5、调幅度：0%、25%、50%、75%、100%五种调幅度，调幅度允差+5%。</p> <p>6、动态节律：4s- 10s。</p> <p>7、差频变化周期：15s- 30s。</p> <p>8、调制波：方波、正弦波、三角波、尖波、指数波、锯齿波、等幅波以及它们的组合波形。</p> <p>9、温热电极板温度：25℃~419℃</p> <p>10、输出方式：双向调制波。</p> <p>▲11、输出通道：8个输出通道 ——8路普通输出通道，通道电流独立可调。</p>

		<p>——2 路温热输出通道，通道电流独立可调。</p> <p>——4 路平面干扰电。</p> <p>——2 路立体干扰电。</p> <p>——2 路直流离子导入。</p> <p>12、系统结构：主要由计算机、移动式台车和治疗电极、患者电缆组成</p> <p>13、软件功能：在 WINDOWS 下运行，具有新建病案治疗、已有病案治疗、自编治疗方案、病案管理、电极放置示意等功能。其中固定处方 123 个、自编程处方 877 个(其中：多步程序处方 270 个、音频处方 74 个、正弦处方 188 个、脉冲调制处方 177 个、干扰电处方 168 个)</p> <p>14、工作环境：温度 5° C ~ 40° C，相对湿度 ≤80%</p> <p>15、工作电压：交流 220V，50Hz</p> <p>16、输入功率：≥350VA</p> <p>17、外形尺寸： 620mm×680mm×930mm ，（±30mm）</p>
4	TDP 红外线治疗仪	<p>1、电源电压：220V 频率：50Hz</p> <p>2、安全类型：I 类 B 型</p> <p>3、功耗：≥250W（每个照射头）</p> <p>4、运行方式：连续工作</p> <p>5、定时控制范围：0-60min（机械定时）</p> <p>6、工作环境温度：5-40°C</p> <p>7、工作环境湿度：≤80%</p> <p>8、电磁波谱范围：2-25 μ m</p> <p>9、支臂伸缩范围： >500mm</p> <p>10、俯仰角：>90°</p> <p>11、转角：360°</p> <p>12、治疗板直径：≥166 毫米</p> <p>13、治疗板寿命：≥1000 小时</p>
5	多功能神经	1、柜式一体机，7 英寸彩色触摸屏加一键飞梭显示操作。

	痊愈治疗仪	<p>2、仪器具有两组针插式电极输出、三组电针输出和一组负压电极输出，独立可控，互不干扰。</p> <p>3、时间设定功能：时间范围为0~99min可调，单步长为1min。</p> <p>4、电极治疗输出参数： 每个通道具有1组电极输出，包含A/B两路，A路与B路的输出极性相反。输出波形为方波与指数波的组合波； 脉冲频率为0.5Hz~10Hz可调，频率为0.5Hz~1Hz时，单步长为0.1Hz，频率为1Hz~10Hz时，单步长为1Hz； 脉冲宽度为0.1ms~10ms可调，脉宽为0.1ms~1ms时，单步长0.05ms，脉宽为1ms~10ms时，单步长0.5ms； 输出强度：电流峰峰值I_{p-p}从0mA~99mA可调。</p> <p>5、负压吸引功能：输出负压0kPa~30kPa连续可调。</p> <p>▲6、电针治疗输出参数： 载波频率为500Hz±10%；调制波的频率为0.5Hz~10Hz可调，频率为0.5Hz~1Hz时，单步长为0.1Hz，频率为1Hz~10Hz时，单步长为1Hz，允差±10%； 脉冲宽度为0.1ms~1ms可调，单步长0.05ms，允差±10%； 输出强度：治疗仪电针各通道独立输出，在250Ω负载阻抗时；每路电针输出电流峰峰值I_{p-p}从0mA~99mA可调，允差±15%。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超过10mA。</p> <p>7、连续工作时间大于8h。</p>
6	体外排痰治疗仪	<p>1、运输和贮存条件： 环境温度范围：-20℃~55℃； 相对湿度范围：≤90%； 大气压力范围：500hPa~1060hPa。</p> <p>2、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85%； 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p>

		<p>电源要求：AC 220V±10%，50Hz±2%；</p> <p>输入功率：≥800VA。</p> <p>3、治疗仪的压力范围：0.5Kpa~3.2Kpa, 步距增量 1（0.3Kpa），误差为±15%或±0.2 Kpa，取大者；</p> <p>4、治疗仪的振动频率范围为 5Hz~30Hz，频率连续可调，步距增量 1Hz，误差为±20%；</p> <p>5、治疗仪的工作模式：治疗仪具有手动模式、五种自动程序模式及用户自定义模式；</p> <p>6、治疗仪的定时功能：</p> <p> 手动模式定时时间 1min~99min, 步距为 1min，误差为±10%。</p> <p> 自动模式、自定义模式定时时间分四档，分别是 5min、10min、15min 和 20min，误差为±10%；</p> <p> 运行模式：治疗仪可连续运行。</p>
7	冲击波治疗仪	<p>1、适用范围：适用于生物力学疗法，肌筋膜激痛点，肌腱止点功能障碍，活化肌肉和结缔组织，针灸冲击波疗法，用于肩周炎、肱骨上髁炎、跟腱炎的辅助治疗。</p> <p>2、气动弹道式放射状冲击波源，更适合骨骼肌肉系统冲击波治疗；</p> <p>▲3、独立双通道输出，输出参数可独立调节，可同时治疗两个患者或部位；</p> <p>4、立式一体机，避免拼装机倾倒的风险；</p> <p>5、10.4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设计，支持显示直观，操作简便；</p> <p>6、支持中、英、德、法等六种语言界面；</p> <p>7、内置治疗处方及治疗图示，提供专业治疗方案建议；</p> <p>8、可自由编辑并储存自定义处方；</p> <p>9、支持 USB 接口一键升级，并可导出 PDF 格式病历；</p> <p>10、大容量病例库，可保存 10000 个以上病例信息；</p> <p>11、内置治疗前后 VAS 疼痛评估系统，可记录病程中疼痛的变化，绘制曲线图，并可保存在患者个人病例库；</p> <p>12、人体工程学手柄，开关具备保险装置，防止误操作；</p>

		<p>13、治疗强度 1~5bar 可调，步长 0.1bar；</p> <p>14、治疗频率 1~22Hz 连续可调，步长 1Hz；</p> <p>15、具备 M1-M5 五种自动变频输出；</p> <p>16、治疗手柄子弹、枪管等易耗件拆卸简便，客户可自行维护更换；</p> <p>17、具有单次冲击模式，方便调试治疗强度及定位；标配 R15，R20 两种治疗头，3 种治疗头可供选配。</p>
8	<p>医用智能汽 疗仪（四肢 专用熏蒸）</p>	<p>1、电源要求：AC220V/50Hz；额定功率：1800W；</p> <p>2、外观结构：机电一体化设计，可移动式熏蒸治疗床尺寸：2100×760×1020mm，（±50mm）；</p> <p>3、操控及显示方式：智能微电脑集成控制系统，人机交互通过亚克力触摸板进行操控，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设定和实时治疗参数，床体具有三温区工作状态指示灯；</p> <p>4、自动控温：使蒸汽温度维持在设定值附近，温度设定范围为 35~45℃，预热到 90℃为煎药、灭菌温度 10min 后冷却至恒温 75℃；（启动预热功能后，液温升高至 90℃后维持 10min，可用来煎药；10min 后液温逐渐降至 75℃并维持在 75℃。）</p> <p>5、自动控时：1~99min（任意设定），误差±10%，时间到达自动停止加热；</p> <p>6、自动控送中药蒸汽：当启动治疗后，将自动启动蒸汽输出，气流柔和，循环转动，可对人体各关节进行熏蒸；</p> <p>7、自动防止干烧：水槽液位低于最低液位，120s 后仍未加液至最高液位处，自动断电防止干烧；</p> <p>8、超高温自动断电保护功能：蒸汽温度达到设定的保护温度时，会启动保护装置，自动切断电源；</p> <p>9、熏蒸装置：由三个独立设定的温区组成，每个尺寸为≥405×335×290mm，可支持颈部、肩部、背部、腰部、腿部等多温区独立或同时熏蒸治疗；</p> <p>▲10、上下水方式：各温区可自动上水，手动下水，单区最大加液量 4L，可自动控制液位，支持外接，支持地漏接口；</p>

		<p>11、加热方式：各温区具有独立的加热器，采用变频温控技术，实时检测维持设定温度。可独立开启某一个、两个温区或同时开启熏蒸治疗；</p> <p>12、灭菌方式：具有臭氧消毒和高温灭菌两种灭菌功能；</p> <p>13、内外选材：一次成型高密度亚克力材质，外表光滑易清洁，舱内四聚氨酯材料垫柔韧易清洁；</p> <p>14、紧急停止按钮：声光蜂鸣器红灯亮起并发出报警；</p>
9	微机控制多功能牵引床	<p>1、电源电压：AC220V±22V</p> <p>2、电源频率：50Hz ±1 Hz</p> <p>3、环境温度：5℃~40℃</p> <p>4、大气压力：70.0KPa ~106.0KPa</p> <p>5、相对湿度：≤80%</p> <p>6、输入功率：300VA</p> <p>7、腰椎最大牵引行程：200mm±5mm</p> <p>8、腰椎牵引力：（0~990N）±5%</p> <p>9、颈椎最大牵引行程：300mm±5mm</p> <p>10、颈椎牵引力：（0~300N）±5%</p> <p>▲11、牵引总时间：（0~99min）±30s 可调</p> <p>12、牵引时间：（0~9min）±5%可调</p> <p>▲13、间歇时间：（0~90S）±5%可调</p> <p>14、牵引速度：8mm/s±2 mm/s</p> <p>15、体积：2480×600×730 mm，（±50mm）</p> <p>▲16、颈腰椎一体化牵引，可针对两个患者分别或同时进行颈椎或腰椎牵引。</p> <p>▲17、牵引力实时监测检测，自动修正与预置值偏差。</p> <p>▲18、8种不同的牵引模式，20种治疗参数（病例）存储、读取功能。</p> <p>19、简单的牵引参数键入法。</p> <p>20、设有紧急保护措施（患者应急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p>

		<p>21、率先采用间歇时间以秒为单位，更加实用。</p> <p>22、牵引力、牵引总时间、牵引时间都有数码管显示。</p>
10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p>1、柜式一体机，可同时使用两个十二腔气囊。</p> <p>2、7英寸彩色触摸屏加旋转编码器操作，操作简便。</p> <p>3、时间设定功能时间范围为0~60min，步长1min。</p> <p>▲4、生物波功能：四组生物波输出；输出模式分为连续波、正弦波和方波三种模式；脉冲频率应为1Hz~99Hz连续可调，步长为1Hz，脉冲宽度为500μs。</p> <p>5、充气模式：八种基础充气模式，可任意组合治疗。</p> <p>6、治疗仪压力范围：5~25kPa可调。</p> <p>7、极限压强≤40kPa，且超过2kPa的持续时间应不大于3min。</p> <p>8、过压保护：治疗仪应具有过压保护措施。</p> <p>9、手动释压器：治疗仪应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解除患者压强的措施。</p> <p>10、连接：连接管路应有防止接错的装置或标识。</p> <p>11、工作噪声：治疗仪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不大于70dB。</p>
11	神经网络重修仪	<p>1、集成化硬件结构，简洁易用，仅由一体化可移动台车主机和电极（医用导联线、电极片）两个部分组成；肌电采集和电刺激模块、计算机、键盘、轨迹球（鼠标）等集成在一台一体化可移动台车，台车配备内置隔离变压器，使用方便，安全。</p> <p>▲2、同时具有专业的多通道表面肌电采集分析功能和多通道表面肌电生物反馈电刺激功能；可自由选择单通道或双通道同时进行表面肌电采集和实时肌电波形显示，并进行肌电时域分析（AEMG和RMS）、频域分析（MF、MPF、MFs、MPFs）；可进行肌电生物反馈电刺激治疗，可自由选择单通道或双通道同时输出电刺激。</p> <p>3、具有表面肌电非线性分析（L-Z复杂度）功能。</p> <p>4、产品适应症：适用于肌电生物反馈（电刺激）治疗，以及肌肉的肌力评估和疲劳度评估。</p> <p>5、系统噪声：小于1μV；</p>

		<p>6、分辨率：0.1uV；</p> <p>▲7、通频带宽：15Hz--1000Hz；</p> <p>8、共模抑制比：≥110dB。</p> <p>9、刺激波形：单向波、双向波（对称/非对称）；</p> <p>10、刺激频率：10Hz—100Hz</p> <p>11、刺激波宽：100us—1000us</p> <p>12、波升和波降时间：0—15s</p> <p>13、恒流输出范围：0—60mAp</p> <p>▲14、内置至少 30 种常见的神经损伤表面肌电评测标准化方案(专家库 I)，适用于神经损伤（包括中枢神经损伤以及周围神经损伤，如脑卒中、脑外伤、脊髓损伤、脑瘫、脑炎等）： 上、下肢肌群的最大肌电值、肌耐力、痉挛测试； 肱二头肌、肱三头肌、三角肌前束、三角肌中束； 股四头肌内侧头、股四头肌外侧头、股直肌、股二头肌、胫前肌、腓肠肌、腓肠肌内侧头、腓肠肌外侧头、比目鱼肌。</p> <p>▲15、内置至少 5 种常见的颈椎病表面肌电评测标准化方案(专家库 II)： 颈部最大肌电值测试 颈部胸锁乳突肌肌耐力测试 颈椎旁肌最大肌电值、肌耐力测试 颈部肌肉协调性测试 颈屈曲放松试验</p> <p>▲16、内置至少 3 种常见的下腰痛/腰椎间盘突出表面肌电评测标准化方案(专家库 III)： 下腰屈曲放松试验 腰背肌肌力间接评价(最大肌电值) 腰背肌肌耐力测试</p> <p>17、自定义方案：主要针对以上方案之外的肌肉或肌群进行功能评测，新输入方案可以储存并形成新的方案，满足各种评测需求。</p> <p>▲18、肌电触发生物反馈电刺激：内置多种趣味化游戏，通过测试最大肌电值，设置触发阈值，使患者主动参与游戏，实现主被动训</p>
--	--	---

		<p>练。训练时具有语音提示功能。</p> <p>▲19、具有 FES、TENS、NMES 功能模块：能进行功能性电刺激和经皮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p> <p>20、全中文操作界面。</p> <p>21、海量患者数据储存。自动生成并打印报告。</p>
12	股四头肌电刺激仪	<p>1、柜式一体机，双通道，独立可控，双彩色触摸屏幕操控。</p> <p>2、具有六组负压电极输出，六组针插式电极输出。</p> <p>▲3、工作频率：2000Hz、3000Hz、4000Hz、5000Hz、6000Hz。</p> <p>4、输出电流：$\leq 50\text{mA}$。</p> <p>5、调制频率：0~199Hz。</p> <p>6、调制方式：a) 间歇调制：方波，占空比为 50%。 b) 连续调制：中频正弦波，0、25%、50%、75%、100%五种。</p> <p>7、差频频率：0~199Hz。</p> <p>▲8、五种差频治疗模式：低差频模式、中差频模式、高差频模式、广差频模式、超广差频模式。</p> <p>9、差频变化周期：自然节律、周期性变化节律。（15 秒、30 秒、60 秒）</p> <p>10、六种动态节律：0 秒、3 秒、6 秒、9 秒、12 秒、15 秒。</p> <p>11、干扰输出模式：十种。</p> <p>12、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及关闭，最高温度为 $40^{\circ}\text{C} \pm 3^{\circ}\text{C}$。</p> <p>13、负压吸引功能：输出负压 0kPa~30kPa 连续可调。</p> <p>14、治疗定时：1~99 分钟连续可调，步长为 1 分钟。</p> <p>15、系统自置 17 种常见疾病的处方。</p> <p>16、两种模式：自定义模式，处方模式。</p>
13	痉挛肌治疗仪	<p>1、柜式一体机，7 英寸彩色触摸屏加一键飞梭操控。</p> <p>▲2、具有四组针插式电极输出和两组负压电极输出。</p> <p>3、时间设定：时间范围为 0~99min 可调，单步长 1min。</p> <p>4、定时提醒：定时时间到后有声音提示功能。</p> <p>5、输出波形：每通道包含 I、II 两组输出，输出波形为方波与指</p>

		<p>数波的组合波。</p> <p>6、波形参数：</p> <p> 脉冲周期从 0.5s~2s 可调，单步长为 0.1s，允差±10%；</p> <p> 脉冲宽度从 0.1ms~2.0ms 可调，单步长为 0.05ms，允差±10%；</p> <p> 延时时间：II 路输出脉冲比 I 路输出脉冲延时出现，延时时间从 0.1s~1.5s 可调，单步长为 0.1s，允差±10%；</p> <p> 输出强度：I、II 两路输出脉冲电流峰峰值 I_{p-p} 从 0mA~99mA 可调，单步长为 1 mA，最大输出值允差±15%。</p> <p>7、处方选择：治疗仪具有 10 个默认处方和 10 个自定义处方。</p> <p>负压吸引功能：输出负压 0kPa~30kPa 连续可调，最大负压值允差±10%。</p>
14	不锈钢输液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00×450×1600mm，（±30mm） 2、两排输液挂钩，高度可调节 3、双抽屉设计，方便存放各类物品 4、采用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经焊接组装而成，耐腐蚀。 5、焊接牢固，表面光滑，易擦洗、不生锈； 6、焊缝应均匀牢固，无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 7、各焊接部位打磨平整，抛光均匀； 8、外观美观平整、端正，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 9、采用 3 寸万向轮 4 只，高耐磨，无噪音，稳定性好，推动轻松灵活，无蛇行行走及异常噪音。
15	不锈钢治疗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车由 304 不锈钢管及 304 不锈钢板经焊接组装而成，耐腐蚀。 2、两层台面都有直径为 12mm、5mm 不锈钢管加工而成，防止物体滑落 3、采用不锈钢材料进行弯折、压折、焊接成型； 4、面板、车身、层板、抽屉、门料厚度 T1.0mm； 5、采用 3 英寸万向轮 4 只，高耐磨，无噪音，可带刹车，稳定性好； 6、车坚实、美观大方、操作灵活方便。

		<p>7、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p> <p>8、配置高级静音脚轮，承重$\geq 50\text{kg}$重物时，推动轻松灵活，无蛇行行走及异常噪音。</p>
16	除颤仪	<p>1、尺寸：100mm（高）\times 210 mm（宽）\times 300 mm（长），（$\pm 10\text{mm}$），且机器自身具备便携把手，便于携带。</p> <p>2、重量$\leq 2.6\text{kg}$（含电极片和电池）便于公共场所携带使用。</p> <p>3、为确保及时除颤，在需要除颤时，除颤按钮必须有醒目的闪烁提示。</p> <p>4、在待机状态下，电极片和自动体外除颤仪预先连接，且电极片可放在机器上，方便携带和及时救治。</p> <p>▲5、提供中英文双语语音提示，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无需重新启动。</p> <p>▲6、不小于5英寸彩屏，提高对普通施救人员的操作指导、准确施救。</p> <p>7、屏幕分辨率不低于780\times480，有清晰的动画指导贴片放多功能电极片，放电，心肺复苏（CPR）等操作，可以指导普通民众施救人员进行高效施救操作。</p> <p>8、智能环境除噪：根据环境自动调整屏幕亮度和音量，适应野外强光环境下和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使用。</p> <p>9、提供智能语音播报。设备根据急救人员响应速度，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p> <p>▲10、在CPR仅按压过程中持续提供操作指导和剩余按压次数提示。</p> <p>11、设备屏幕支持显示ECG波形。</p> <p>▲12、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除颤波形：双相指数截断波形（BTE），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13、能量可递增，首次除颤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和第三次电击自动使用更高级别能量。以便于非专业医务人员使用。</p> <p>▲14、成人最大除颤能量可达360J</p>

		<p>15、支持成人/小儿模式，且模式可一键切换。切换后机器根据选择的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p> <p>16、从开机到充电至 200J 能量准备放电的时间\leq8.5 秒</p> <p>17、具有内部自动放电功能，保证患者和医护人员安全</p> <p>18、电极片有明确贴放位置示意图，减少施救过程中的出错率提高抢救效率</p> <p>19、备用状态时电极片须已经提前与机器连接，节省宝贵的抢救时间</p> <p>▲20、一次性电极片及一次性电池出厂有效期\geq60 个月。</p> <p>▲21、一次性电池：在适合条件下，可以支持\geq350 次 200J 放电或\geq200 次 360J 放电</p> <p>22、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 25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 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p> <p>23、自检功能：具备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和用户手动自检，可及时判断机器状态是否正常。</p> <p>24、自检内容：主控模块、治疗模块、电源模块的状态</p> <p>▲25、自检反馈：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显示设备状态。不开机情况下可提示故障。</p> <p>26、内置自检程序，自动检测电池状况，不开机可提示电池剩余电量低</p> <p>27、数据存储：可存储 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p> <p>28、存储容量：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 1Gb，可存储不少于 999 份自检报告</p> <p>29、数据导出：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p> <p>30、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 6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便于事件回溯。</p> <p>31、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p>
--	--	--

		<p>可承受≥ 1.5 m 跌落冲击。</p> <p>32、防水防尘性能：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防水防尘级别 IP55。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文件。</p> <p>33、工作温度范围：满足 $-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circ}\text{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p> <p>34、工作海拔高度（大气压力）范围：$-381\text{ m} \sim +4575\text{ m}$。（$57.0\text{ kPa} \sim 106.2\text{ kPa}$）</p> <p>35、工作湿度范围：满足 $5\% \sim 90\%$ 非冷凝。</p>
17	心电监护仪	<p>1、标配：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PI 指数、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p> <p>2、心率范围：30bpm-300bpm（产品技术要求）。</p> <p>3、心率测量精度：不大于 1bpm 或$\pm 1\%$，取大者。</p> <p>4、监护/手术模式共模抑制比不小于 110db。</p> <p>5、心电具备五种波形增益，2.5mm/mV，5.0mm/mV，10mm/mV，20mm/mV，自动。</p> <p>6、呼吸测量范围：10-120brpm，测量误差为$\pm 2\text{bpm}$ 或$\pm 2\%$，取大者。</p> <p>7、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40-270 mmHg；舒张压：10-220 mmHg；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p> <p>▲8、血氧测量范围：40%-100%，70%-100%范围内精度为 2%。</p> <p>9、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具有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p> <p>10、数据存储：具备 1000 小时趋势图表、200 个报警事件、20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120 分钟动态短趋势、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p> <p>11、具有高/中/低三种不同级别的生理报警及技术报警，并提供提示信息。</p> <p>12、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参数报警级别可调。</p> <p>13、支持 3 通道记录仪。</p>

		<p>14、具有有线联网、无线联网和无需布线的电力联网功能，可实现同科室所有床位联网，信号稳定可靠。</p> <p>15、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p> <p>16、具有护士呼叫功能、日志导出功能。</p> <p>17、导联线统一采用 TPU 材质，心电电极镀金设计。</p>
18	脉搏血氧仪	<p>1、尺寸： ≤56×124×30mm</p> <p>2、重量： ≤300g(全配置，含电池)</p> <p>3、显示屏： caise 2.4” TFT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320×240</p> <p>4、监测模式： 成人模式</p> <p>▲5、血氧饱和度规格： 测量范围： 0-100% 分辨率： 1% 精确度： ±2%（70-100%，成人，非运动状态）； ±3%（70-100%，运动状态）</p> <p>▲6、脉率规格： 测量范围： 18-300bpm 分辨率： 1bpm 精度： ±3bpm（非运动状态）； ±5bpm（运动状态）</p> <p>▲7、数据存储： 连续监护模式： 96h 数据 点测模式： 4000 条数据</p> <p>8、电池规格： 碱性电池： 3 节通用 AA 碱性电池，供电时间 36h 关机延迟： 最多 10 分钟（自第一次低电量报警后）</p> <p>9、数据导出： 接口： 多功能复用接口、红外接口</p> <p>10、扬声器： 发出报警声音（45~85dB）、按键声音 支持 PITCH TONE 和多级音量功能</p>

		<p>报警声音符合 IEC 60601-1-8 标准的要求</p> <p>11、环境规格： 工作环境：温度：0-40 ° C；湿度： 15-95%(非冷凝) 储存环境：温度：-20-60° C；湿度：10-95%（非冷凝） 进液防护等级：IP×2</p>
19	十二导心电图机	<p>1、导联：标准 12 导联</p> <p>2、采样率：14 位/1000Hz（12 导联同步采集）</p> <p>3、实时记录 1 道、1+节律、3 道波形，6 道波形， 12 道波形具有手动与自动模式</p> <p>4、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显示波形、菜单（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状态等）、病人信息（ID 号、姓名、性别、年龄） 工作状态。</p> <p>5、屏幕亮度可根据需求 1~8 级任意调整</p> <p>6、硅胶全键盘中/英文快速输入病人信息、医院名等信，并允许重新修改患者信息</p> <p>7、3/6/12 导联同步显示可任意设置，底格和波形大小可直接在屏幕放大或缩小，方便医护人员直接观察波形</p> <p>8、基线宽度 1~4 级可调，根据个人喜好每次都能打出整齐美观的 ECG 波形</p> <p>9、自动模式下波形灵敏度大小能够自动调整，每组导联记录时间 3~12 秒可任意设置</p> <p>10、内置 USB 接口，支持直接插入 U 盘拷取数据；可批量将心电图数据转换为图片上传到 U 盘, 供电脑查看直接连接打印机打印</p> <p>11、热点阵打印系统，记录纸通用规格 215mm×25m，卷纸。</p> <p>12、走纸速度：6.25mm/s、12.5mm/s、25mm/s、50mm/s（±3%）</p> <p>13、灵敏度：×10mm/mV（AUTO），2.5mm/mV，5mm/mV，10mm/mV，20mm/mV</p> <p>14、共模抑制比：≥100dB（加交流滤波器）</p> <p>15、输入回路电流：≤0.1 μ A</p> <p>16、输入阻抗：≥50MΩ</p>

		<p>17、患者漏电流：$<10\ \mu\text{A}$</p> <p>18、定标电压：$1\text{mV}\pm 2\%$</p> <p>19、耐极化电压：$\geq\pm 500\text{mV}$</p> <p>20、时间常数：$\geq 3.2\text{s}$</p> <p>21、频率响应：$1\text{Hz}\sim 150\text{Hz}$</p> <p>22、噪声电平：$<15\ \mu\text{V}_{\text{p-p}}$</p> <p>23、灵敏阈：$\leq 20\ \mu\text{V}$</p> <p>24、道间干扰：$\leq 0.5\text{mm}$</p>
20	医用方舱制氧系统	<p>一、螺杆式空气压缩机：</p> <p>1、单台排气量：$\geq 6.2\text{m}^3/\text{min}$；</p> <p>2、单台功率：$\leq 37\text{kW}$；</p> <p>3、单机功率符合制氧主机对压缩空气需求量的要求；</p> <p>4、单台排气压力$\geq 1.0\text{Mpa}$；</p> <p>5、具有和制氧主机具有联动功能；</p> <p>6、具有智能控制系统；</p> <p>二、精密过滤器：</p> <p>1、单个空气处理量：$\geq 6\text{m}^3/\text{min}$，工作压力$\geq 0.8\text{Mpa}$；</p> <p>2、具有三级处理功能：</p> <p>一级过滤精度：$\leq 3\ \mu\text{m}$ 除水 99.9%游离状态的水分；</p> <p>二级过滤精度：$\leq 1\ \mu\text{m}$ 除水 99.99%游离状态的水分；</p> <p>三级过滤精度：$\leq 0.01\ \mu\text{m}$ 除水 99.999%游离状态的水分；</p> <p>三、储气罐：</p> <p>1、材质为碳钢；</p> <p>2、单个有效容积$\geq 0.5\text{m}^3$；</p> <p>3、工作压力为$\geq 0.8\text{Mpa}$；</p> <p>四、空气纯化干燥机：</p> <p>1、单台处理气量：$\geq 6\text{m}^3/\text{min}$，工作压力$\geq 0.8\text{Mpa}$，常压露点：$\leq -46\text{℃}$，再生耗气量：$\leq 3\%$，</p> <p>固态与液态颗粒：$\leq 0.01\ \mu\text{m}$，残油量$\leq 0.01\text{PPm}$；</p>

		<p>2、空气处理方式：采用冷却器与吸干机双级干燥，一级对空气冷却降温，二级吸附除一氧化碳、除二氧化碳、除尘、除油、除水；</p> <p>3、具有和制氧主机具有联动功能；</p> <p>五、制氧主机：</p> <p>1、单机产氧量：$\geq 15\text{Nm}^3/\text{h}$；</p> <p>2、采用双塔设计、多阀控制，全自动控制系统。</p> <p>▲3、氧气浓度：$\geq 93\%$（V/V）（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输出压力：0.3-0.55Mpa（可调）；</p> <p>5、水分含量：$\leq 0.07\text{ g}/\text{m}^3$；</p> <p>6、二氧化碳含量：$\leq 0.01\%$（V/V）；</p> <p>7、氧气无异味；</p> <p>8、噪音：$\leq 85\text{dB}$（A）；</p> <p>六、氧变送器（制氧主机内）：</p> <p>1、测量精度：$\leq \pm 1\%FS$，稳定性：$< \pm 0.5\%FS/7d$；</p> <p>2、测量范围：10-99.9%O_2；</p> <p>3、能输送 4-20mA 模拟量信号；所有控制和调整均在制氧主机控制面板上进行；具有氧气低纯度报警功能，并有数据远传接口，方便远远程监控。</p> <p>七、金属管浮子流量计（制氧主机内）：</p> <p>1、瞬时流量显示范围：0.00-9999.99；</p> <p>2、累计流量显示范围：0.00-999999.90；</p> <p>3、电流显示范围：2.86-21.00mA；</p> <p>4、指针角度显示范围：0.00-90.00° ；</p> <p>5、环境温度显示范围：-50 -- +150℃；</p> <p>6、累计小信号切除量范围：0.00-1.00(相当于 0-100%)；</p> <p>7、防爆等级：E×iaIICT3-6；</p> <p>8、瞬时流量及累计流量单位可任意设置。</p> <p>八、高效压紧装置：</p>
--	--	---

		<p>▲1、主机吸附塔上设置提高产氧量和延长氧分子筛使用寿命的装置。（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或厂家白皮书）</p> <p>九、节能回流装置：</p> <p>▲1、制氧主机输出管道上设置回流功能，即节能又保证输出氧气品质。（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或厂家白皮书）</p> <p>十、环保消音装置：</p> <p>▲1、对噪音进行消音处理，降噪效果明显</p> <p>2、噪音：$\leq 85\text{dB (A)}$（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或厂家白皮书）</p> <p>十一、无油氧气增压机：</p> <p>1、单台进气压力：$\geq 0.1\text{Mpa}$，单台排气压力：$\geq 1.0\text{Mpa}$，单台排气量：$15\text{m}^3/\text{h}$，单台功率：$\leq 3.0\text{kw}$。</p> <p>2、具有和制氧主机具有联动功能；</p> <p>3、全无油；</p> <p>十二、PLC 控制系统（制氧主机内）：</p> <p>1、采用 PLC 控制具有断电、来电、自启等保护功能，出现故障时提供声光报警；</p> <p>2、对制氧系统进行现场自动化控制，并对现场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和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显示内容应包含氧气浓度、流量、压力等）</p> <p>3、具有远程数据输出接口，方便远程数据传输。</p> <p>十三、活性炭过滤器：</p> <p>1、单个处理量：$\geq 1\text{m}^3/\text{min}$；</p> <p>2、工作压力$\geq 1.0\text{Mpa}$；</p> <p>3、有效滤除$\leq 0.01\ \mu\text{m}$的固态与液态颗粒；</p> <p>十四、除菌过滤器：</p> <p>1、单个处理量$\geq 1\text{m}^3/\text{min}$；</p> <p>2、工作压力$\geq 1.0\text{Mpa}$；</p> <p>3、过滤精度为$\leq 0.01\ \mu\text{m}$，效率达到 99.99%；</p> <p>4、能有效地除去氧气中的细菌、尘粒及微生物，维护保养方便。</p> <p>十五、内部管道：</p>
--	--	--

		<p>1、采用符合制氧机要求的管路</p> <p>十六、储气罐：</p> <p>1、材质为碳钢；</p> <p>2、单个有效容积$\geq 1.0\text{m}^3$；</p> <p>3、工作压力为$\geq 0.8\text{Mpa}$；</p> <p>十七、医用分子筛制氧机智能控制系统：</p> <p>1、用户可在中央控制室通过监控计算机控制制氧系统的启动和停止；</p> <p>2、可实时监控和医用分子筛制氧机的以下运行参数：</p> <p>空压机的实时工作压力；</p> <p>空气缓冲罐的实时压力，当数据在非正常范围内则即时驱动报警；</p> <p>氧气储罐的实时压力，当数据在非正常范围内则即时驱动报警；</p> <p>氧气输出纯度，当数据在非正常范围内则即时驱动报警；</p> <p>氧气输出压力，当数据在非正常范围内则即时驱动报警；</p> <p>氧气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当数据在非正常范围内则即时驱动报警；</p> <p>制氧系统内管路的气体流动情况；</p> <p>空压机运行状态，包括停机、待机、空载运行、加载运行四种状态；</p> <p>制氧主机运行状态，包括停机、待机、加载产气三种状态；</p> <p>空气纯化干燥机运行状态，包括停机、运行两种状态。</p> <p>3、自动打印各种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p> <p>4、当系统发生异常情况时，监视器和报警器将发出报警信号，并执行保护停机；</p> <p>5、配备数据输出接口，可以支持数据远程传输，便于医院实现网络化管理和供货商售后服务的远程维护。</p> <p>6、硬件：工控主机、液晶屏显示屏，配专用操作台；</p> <p>7、软件：现场智能化监控软件与远程数据传输软件；</p> <p>8、医用分子筛制氧机需要在电脑端、手机端在同一套系统中实现控制。</p>
--	--	--

		<p>十八、氧气汇流排：</p> <p>1、型号：3组+3组，材质：不锈钢</p> <p>十九、氧气主管：</p> <p>1、材质：304 不锈钢，规格：外径$\Phi 25 \times$壁厚 2(mm)</p> <p>二十、集装箱式方舱：</p> <p>1、按照海运集装箱标准；防火、阻燃性：材料阻燃、有自熄性, 系统配备防火器材；</p> <p>2、采用双层可推拉隔声窗（外窗：铝合金推拉玻璃窗；内窗：铝合金推拉玻璃窗）；并加装铁丝网以防蚊虫</p> <p>3、防电击：系统接地电阻符合标准要求</p> <p>4、配置防爆灯及开关</p> <p>5、内置空调</p> <p>6、外形尺寸：$\leq 6000\text{mm} \times 2350\text{mm} \times 2900\text{mm}$</p> <p>7、采取噪声控制措施，采用岩棉板装饰隔音；集装箱内设计应设置合理的采暖、通风、消防、防风沙的措施</p> <p>8、箱体需进行防腐处理</p>
21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主站	<p>一、水循环真空泵：</p> <p>1、水环式真空泵，单台功率：$\geq 4\text{kw}$、抽气量$\geq 150\text{m}^3/\text{h}$、重量：$\geq 91.8\text{kg}$、噪声 65dB(A)</p> <p>二、不锈钢对夹式止回阀：</p> <p>1、规格：内径 DN50 (mm)</p> <p>2、材质：不锈钢</p> <p>三、医用吸引系统主站手柄蝶阀：</p> <p>1、规格：内径 DN50 (mm)</p> <p>2、材质：碳钢</p> <p>四、医用吸引系统真空罐：</p> <p>1、容积：$\geq 1\text{m}^3$</p> <p>2、材质：碳钢</p> <p>3、用途：负压储存</p>

		<p>五、医用吸引系统汽水分离器：</p> <p>1、材质：不锈钢</p> <p>2、尺寸：800mm×500mm×600mm，（±30mm）</p> <p>六、排污罐：</p> <p>1、容积：≥0.3m³</p> <p>2、材质：碳钢</p> <p>七、不锈钢除菌过滤器：</p> <p>1、材质：304 不锈钢</p> <p>2、功能：气体除菌</p> <p>八、医用吸引系统电控柜：</p> <p>1、规格：PLC 控制，双泵自动切换，带液晶显示，高低压声光报警，水位监测。</p> <p>九、真空电接点压力表：</p> <p>1、规格：-0.1~0Mpa</p> <p>2、精度：1.6 级</p>
22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管线	<p>一、氧气不锈钢主管道（脱脂、吹扫、绝缘处理、气密性实验）：</p> <p>1、材质：06Cr19Ni10 无缝不锈钢</p> <p>2、连接形式：氩弧焊</p> <p>3、规格：外径Φ20×壁厚2（mm）</p> <p>4、管道安装前必须全部脱脂酸洗，用无油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扫干净，封堵两端，防止灰尘和油污污染管道。</p> <p>5、管道要求加装支架，支架与管道之间要作绝缘处理，穿墙管道要加装套管；</p> <p>6、焊接完成后要进行耐压试验、气密性试验、吹扫。</p> <p>7、所有管道安装接地装置。</p> <p>二、氧气不锈钢副管道（脱脂、吹扫、绝缘处理、气密性实验）：</p> <p>1、材质：06Cr19Ni10 无缝不锈钢</p> <p>2、连接形式：氩弧焊</p> <p>3、规格：外径Φ16×壁厚1.5（mm）</p>

	<p>4、管道安装前必须全部脱脂酸洗，用无油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扫干净，封堵两端，防止灰尘和油污污染管道。</p> <p>5、管道要求加装支架，支架与管道之间要作绝缘处理，穿墙管道要加装套管；</p> <p>6、焊接完成后要进行耐压试验、气密性试验、吹扫。</p> <p>7、所有管道安装接地装置。</p> <p>三、氧气不锈钢支管道（脱脂、吹扫、绝缘处理、气密性实验）：</p> <p>1、材质：06Cr19Ni10 无缝不锈钢</p> <p>2、连接形式：氩弧焊</p> <p>3、规格：外径Φ10×壁厚 1.0（mm）</p> <p>4、管道安装前必须全部脱脂酸洗，用无油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扫干净，封堵两端，防止灰尘和油污污染管道。</p> <p>5、管道要求加装支架，支架与管道之间要作绝缘处理，穿墙管道要加装套管；</p> <p>6、焊接完成后要进行耐压试验、气密性试验、吹扫。</p> <p>7、所有管道安装接地装置。</p> <p>四、氧气终端：</p> <p>1、材质：黄铜</p> <p>2、终端流量：≥10L/min。</p> <p>3、连接方式：氩弧焊焊接，球头密封</p> <p>4、氧气终端采用终端，该插座为金属制造之设计，使用时只要将仪器插入终端就能自动定位并具有防错插与固定功能，调节开关至合适的使用流量，即可供病人使用。</p> <p>5、氧气终端具有抑菌功能，带二级锁防止脱落。</p> <p>6、自带维修阀，如发现终端泄漏，可关闭终端自带的检修开关，检查泄漏原因。故障排除后，打开检修开关，恢复正常使用。</p> <p>▲7、终端表面具有抑菌功能或抗细菌性能（提供检测报告）。</p> <p>五、氧气楼层维修阀：</p> <p>1、材质：不锈钢</p>
--	---

		<p>2、连接方式：氩弧焊焊接，球头密封</p> <p>3、所有检修阀全部脱脂酸洗并逐个试压</p> <p>4、规格：≥内径 DN16（mm）</p> <p>六、氧气维修阀：</p> <p>1、材质：黄铜</p> <p>2、连接方式：6YC 球头连接，球头密封</p> <p>3、所有检修阀全部脱脂酸洗并逐个试压</p> <p>4、规格：≥内径 DN10（mm）</p> <p>七、氧气管道支架制作：</p> <p>1、材质：碳钢</p> <p>2、规格：30×30 角钢</p> <p>3、长度：30cm 到 35cm 之间</p> <p>八、主管道角钢支架：</p> <p>1、材质：碳钢</p> <p>2、规格：40×40 角钢</p> <p>3、长度：30cm 到 40cm 之间</p>
23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管网	<p>一、吸引不锈钢主管道（脱脂、吹扫、绝缘处理、气密性实验）：</p> <p>1、材质：06Cr19Ni10 无缝不锈钢</p> <p>2、连接形式：氩弧焊</p> <p>3、规格：外径Φ45×壁厚 2（mm）</p> <p>4、管道安装前必须全部脱脂酸洗，用无油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扫干净，封堵两端，防止灰尘和油污污染管道。</p> <p>5、管道要求加装支架，支架与管道之间要作绝缘处理，穿墙管道要加装套管；</p> <p>6、焊接完成后要进行耐压试验、气密性试验、吹扫。</p> <p>7、所有管道安装接地装置。</p> <p>二、吸引不锈钢副管道（脱脂、吹扫、绝缘处理、气密性实验）：</p> <p>1、材质：06Cr19Ni10 无缝不锈钢</p> <p>2、连接形式：氩弧焊</p>

		<p>3、规格：外径$\Phi 32 \times$壁厚 2（mm）</p> <p>4、管道安装前必须全部脱脂酸洗，用无油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扫干净，封堵两端，防止灰尘和油污污染管道。</p> <p>5、管道要求加装支架，支架与管道之间要作绝缘处理，穿墙管道要加装套管；</p> <p>6、焊接完成后要进行耐压试验、气密性试验、吹扫。</p> <p>7、所有管道安装接地装置。</p> <p>三、吸引不锈钢支管道（脱脂、吹扫、绝缘处理、气密性实验）：</p> <p>1、材质：06Cr19Ni10 无缝不锈钢</p> <p>2、连接形式：氩弧焊</p> <p>3、规格：外径$\Phi 10 \times$壁厚 1（mm）</p> <p>4、管道安装前必须全部脱脂酸洗，用无油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扫干净，封堵两端，防止灰尘和油污污染管道。</p> <p>5、管道要求加装支架，支架与管道之间要作绝缘处理，穿墙管道要加装套管；</p> <p>6、焊接完成后要进行耐压试验、气密性试验、吹扫。</p> <p>7、所有管道安装接地装置。</p> <p>四、吸引终端：</p> <p>1、材质：黄铜</p> <p>2、终端流量：最大流量 40L/min。</p> <p>3、连接方式：氩弧焊焊接，球头密封</p> <p>4、吸引终端采用终端，该插座为金属制造之设计，使用时只要将仪器插入终端就能自动定位并具有防错插与固定功能，调节开关至合适的使用流量，即可供病人使用。</p> <p>5、吸引终端具有抑菌功能，带二级锁防止脱落</p> <p>6、自带维修阀，如发现终端泄漏，可关闭终端自带的检修开关，检查泄漏原因。故障排除后，打开检修开关，恢复正常使用。</p> <p>7、终端表面具有抑菌功能或抗菌性能（提供检测报告）。</p> <p>五、吸引楼层维修阀：</p>
--	--	---

	<p>1、材质：不锈钢</p> <p>2、连接方式：氩弧焊焊接</p> <p>3、所有检修阀全部脱脂酸洗并逐个试压</p> <p>4、规格：≥内径 DN32（mm）</p> <p>六、氧气二级稳压箱：</p> <p>1、输入压力：0.5-1.0Mpa，输出压力：0.455-0.95MPa，输出流量：≥20 立方/小时</p> <p>2、材质：06Cr19Ni10 无缝不锈钢</p> <p>3、工艺：包含气密性、耐压试验，脱脂处理，配阀门管件。</p> <p>4、配置：外壳采用冷轧板喷塑处理，管道及管件均进行脱脂及耐压试验，能满足对接件强度要求和防静电要求，而且全部禁油，带安全泄压装置。</p> <p>七、气体质量流量计：</p> <p>1、LED 数字显示可显示瞬时流量和总量</p> <p>2、工作压力：1.0Mpa</p> <p>3、准确等级：2.0 级</p> <p>4、流量范围：0-200L/min</p> <p>八、区域报警器（二气）：</p> <p>1、方式：风鸣声报警</p> <p>2、用途：监测楼层压力</p>
--	---

24	天轨及隔帘 轨	<p>一、直型轨道：</p> <p>1、轨道材质：铝合金</p> <p>2、轨道长度：1.5m</p> <p>二、不锈钢内伸缩吊架：</p> <p>1、规格：三爪式输液吊架，可伸长 0.3m，长度根据房高配置</p> <p>2、功能：吊架带自锁销</p> <p>3、材质：不锈钢</p> <p>三、输液吊架滑车：</p> <p>1、滑轮沟槽流畅、不变型，不卡轮；</p> <p>2、材质：塑料+铝合金，直径 5.0mm</p> <p>四、天轨支架：</p> <p>1、尺寸：30×130×33mm</p> <p>2、材质：钢板</p> <p>五、隔帘轨（不含布）：</p> <p>1、型号：L 型</p> <p>2、尺寸：≥2300mm×2300 mm</p> <p>3、材质：铝合金</p>
25	呼叫系统	<p>一、传呼对讲系统主机：</p> <p>1、型号：≥60 门</p> <p>2、功能：主机分机音乐振铃；振铃音量可调；振铃时间长短可调；通话音调可调；三级护理设置；高级护理优先；系统两芯线联网；在线编号；双向呼叫、双工通话；分机无中断呼叫；显示时间；主机存储呼叫并显示；故障自检报警；分机关联设定；系统多功能显示呼叫。</p> <p>3、尺寸：≥570×400×38mm</p> <p>4、重量：≥5kg</p> <p>二、双面四位走廊显示屏：</p> <p>1、悬挂在走廊天花板上。</p> <p>2、功能：显示时间，当分机或紧急按钮呼叫主机且无人应答时，</p>

		<p>显示屏显示分机号码。超薄设计，双面四位，带音乐，红色灯光，时钟通过主机自动调整。</p> <p>3、尺寸：$\geq 560 \times 260 \times 27\text{mm}$</p> <p>三、传呼对讲系统分机：</p> <p>1、安装在病房床头</p> <p>2、功能：与主机实现双向通话；分机呼叫主机；呼叫清除；指示灯提示叫通；和弦音乐；可带免提功能</p> <p>3、尺寸：$\geq 128 \times 81 \times 15\text{mm}$</p> <p>四、紧急呼叫分机：</p> <p>1、功能：紧急情况下呼叫主机；呼叫清除；指示灯提示叫通；特殊警示铃声</p> <p>2、尺寸：$\geq 86 \times 86 \times 50\text{mm}$</p> <p>五、平行线：</p> <p>1、材质：铜芯</p> <p>2、规格：$2 \times 1.0\text{mm}^2$</p> <p>六、穿线管：</p> <p>1、规格：外径$\Phi 16\text{mm}$</p> <p>2、材质：PVC</p> <p>七、PVC装饰槽：</p> <p>1、材质：PVC</p> <p>2、规格：$40\text{cm} \times 60\text{cm}$</p>
26	设备带及电器配套设施	<p>一、组合型设备带：</p> <p>1、材质：铝合金表面静电喷塑</p> <p>2、规格：$\geq 240\text{mm}$宽</p> <p>3、配置技术要求：设备带采用铝合金，内腔不小于60mm，设备带分三个腔，即气体、强电、弱电腔体；面板拆卸方便，便于维修，表面静电喷塑，颜色稳定，附着力强，并可根据医院环境要求喷成相应色彩；</p> <p>▲4、设备带颜色可自选，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带电</p>

		<p>气消防安全检测报告复印件。</p> <p>二、内嵌式床头日光灯：</p> <p>1、LED 节能灯管</p> <p>2、管径：16mm</p> <p>3、功率：≥8W</p> <p>4、安装形式：内嵌式</p> <p>三、日光灯灯罩：</p> <p>1、材质：塑料</p> <p>2、尺寸：40cm 到 45cm</p> <p>四、床头日光灯开关：</p> <p>1、型号：220V, 10A</p> <p>2、安装形式：内嵌式</p> <p>五、电源插座：</p> <p>1、型号：三位十五孔</p> <p>2、安装形式：内嵌式</p> <p>3、尺寸：118mm × 75mm</p> <p>六、电源线：</p> <p>1、型号、规格：BV-2.5mm²</p> <p>2、材质：铜芯</p> <p>七、波纹管：</p> <p>1、型号：外径Φ16 mm</p> <p>2、材质：PVC</p> <p>八、漏电保护器：</p> <p>1、型号：额定电流 20A</p> <p>2、极数：2P</p>
--	--	---

★三、商务要求

-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
-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四)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五)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投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时，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若投标人未出具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主体：新龙县中藏医院。

2、验收时间、方式及程序：投标人在交货完成后 5 日内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验收申请后 5 日内自行组织验收。

3、验收内容：对本项目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四、其他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产品须是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使用过的产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或运转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亦应负责调换，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二) 投标人须负责所投产品的安装调试，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软硬件及附属设施的技术支持、硬件维修更换及相关服务；质保期内所投产品出现故障

或质量问题，及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处理或更换；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维修电话响应时间为1小时，若需要到现场，响应时间为24小时（须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安全要求：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中标人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相应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须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如中标，不可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中标不履行中标人义务。如因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如放弃中标，所产生的后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报价要求：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运输、人工劳务、保险、税费、利润等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因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须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履约方案及能力

（一）实施方案：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备货及运输方案；③项目进度计划；④安装调试方案；⑤操作培训方案；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⑦安全文明保障措施；⑧应急预案。

（二）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能力；②售后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电话。

（三）履约能力：类似业绩。

注：1. 本项目所引用的规范和标准，如有最新版本，依照其最新规定执行；

2.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如涉及），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资格性检查适用于招标采购单位不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或者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但有供应商的资格在评标阶段已经发生变化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需要

采购人进行资格性检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参数 27.37%	27.37 分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参数”（共 495 条）无负偏离的得 27.37 分，其中带“▲”参数（共 38 条）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0.6 分；不带“▲”参数（共 457 条）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0.01 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准，若招标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则按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技术评审因素
3	实施方案 28%	28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备货及运输方案；③项目进度计划；④安装调试方案；⑤操作培训方案；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⑦安全文明保障措施；⑧应急预案。</p> <p>前述 8 项方案共计得 16 分；每有 1 项内容未涉及扣 2 分，16 分扣完为止。前述 8 项，每 1 项中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前述 8 项，关于内容缺陷最多扣 8 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扣完为止。</p>	技术评审因素

			此外，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提出针对实施方面其他的对项目实施有利的合理化措施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合理化的措施不能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有一项加 1.5 分，最多加 12 分。本项满分为 28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9%	9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能力；②售后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电话。</p> <p>前述 3 项方案共计得 6 分；每有 1 项内容未涉及扣 2 分，6 分扣完为止。前述 3 项，每 1 项中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前述 3 项，关于内容缺陷最多扣 3 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扣完为止。</p> <p>此外，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提出针对售后服务方其他的对项目实施有利的合理化措施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合理化的措施不能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满分为 9 分。</p>	技术评审因素
5	履约能力 4.5%	4.5 分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多得 4.5 分。</p> <p>注：①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p>	共同评分因素

			<p>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p>②提供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主体、合同金额、盖章页）、验收报告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公司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工商更名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③同一个项目不同年度签订的合同算一个业绩。</p> <p>④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任一成员单位提供的业绩均可。</p>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13%	1.13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6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13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注：1. 技术参数的条数以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列中编号“1、”、“2、”、...的条数为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

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仅为样例，请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其他要求进行拟定）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藏医院中心供氧及康复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

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5、投标人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投标人才能按样生产/供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

四、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

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投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时，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若投标人未出具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

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附件一：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_____

签收人： _____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由供应商参加投标时自行单独提供，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名称，“递交时间”、“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